|  |
| --- |
| 附件3广州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第三期职业技能培训班项目评审表 |
| 评审项目比选单位 |  |  |  |
| 价格评价（20分） | 报价（20分） | 采用低价优先计算。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，其报价为满分。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比选申请人报价得分=（评审基准价÷比选申请人报价）×20分（精确到0.01）。 |  |  |  |
| 商务评价（40分） | 培训专业奖项证书（10分） | 每提供1个相关培训专业获得奖项或证书得2分，最多得10分。未提供相关资料得0分 |  |  |  |
| 比选申请人相关业绩、经验 （10分） | 提供业绩合同等材料，每提供1项计5分，最高计10分。未提供有效材料的计0分。 |  |  |  |
| 师资证书（20分） | 具有相关专业培训工作背景、实践经验丰富、相对稳定、密切联系生产科研一线的高素质专（兼）职师，每1名得1分，高级职称或职业资格教师每1名得2分，最高20分。未提供相关资料得0分 |  |  |  |
| 技术评价（40分） | 培训工作方案（30分） | 根据比选申请人对本项目提出的实施方案进行横向评审：符合要求、方案明确、条理清晰，保障人员充足、设备设施精良的得20-30分；基本符合要求，方案条理不够清晰、责任分工不够明确、保障不够充分的得10-19分；项目组织、责任分工、不清晰，欠缺可操作性的得1-9分。无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。 |  |  |  |
| 特殊应急措施（10分） | 根据比选申请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情况应急措施进行横向评审：很好的计8-10分；一般的4-7分；较差的1-3分；未提供相应措施说明的计0分。 |  |  |  |
| 合计 | 100分 |  |  |  |  |